

上市公司和省属企业国有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办事指南

一、法律依据

- 1、《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》(98 年国家土地局第 8 号令)
- 2、《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》([1994]字国土[法]第 153 号)
- 3、《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意见》(试行)(国土资厅发(2001)42 号)
- 4、《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办法》(试行)(国土资厅发(2001)42 号)

二、批准单位

省国土资源厅

三、审核时限

10 个工作日

四、办理流程

- 1、公司或企业向国土资源厅提出土地估价结果确认申请，并附上以下材料：
 - a.土地估价报告及技术报告
 - b.土地权属有效证明复印件
 - c.土地所在地当地国土部门对估价结果的初审意见
 - d.其它相关材料(企业改制的批文，公司营业执照等)
- 2、主办处室先对材料是否齐全，申报手续是否规范进行审查，并对地价评估结果提出初步意见，并填写《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审批会审表》。
- 3、主办处室完成上述工作后，报请厅会审，会审由主管厅领导主持，有关处室参加，对土地估价结果进行审定，并作出予以确认或不予确认的决定。
- 4、省国土资源厅根据会审的决定，作出批复。

五、注明

省属企业：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公司和企业集团